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彥義 男 (

選任辯護人 洪志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447、344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78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在車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車站竊盜罪。被告所犯之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所謂顯可憫恕，係指被告之犯行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失之過苛，尚堪憫恕之情形而言。經查，本件犯罪事實一（二）被告所竊取之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千元，其竊得之物價值不高，被告於偵審中亦始終坦承犯罪，犯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動機乃係無家可歸，經濟困頓，且被告患有身心障礙之病症(有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一時難以事理而

起意偷竊，案發後亦已將上開物品歸還被害人，並考量被害人亦具狀表示在知曉被告精神及處境後願意原諒之意見，衡以被告所犯加重竊盜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依其犯罪之具體情狀觀之，堪認若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屬情輕法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隨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雖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本件竊盜犯行之態樣、方式、竊得財物之價值、造成告訴人等所受損害之程度；再者，被告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所竊得之部分財物已為警查扣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查，亦積極嘗試與告訴人和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以資懲儆。

五、另辯護人主張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犯後態度良好，並積極與告訴人和解，而請求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惟查被告有多次竊盜及侵占遺失物之前案，被告雖有身心障礙，卻仍持續犯案，可見得被告並未徹底悔悟、痛改前非，故本院實不宜貿然給予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六、沒收部分，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腳踏車1台，雖未返還告訴人，惟被告已賠償告訴人1千元（詳刑事答辯狀），故不予宣告沒收。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宗雄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3447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3448號

被 告 乙○○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10樓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1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如下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2月17日13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前，徒手竊取黃○（000年0月生、案發時12歲之兒童、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尚無證據證明乙○○係故意對兒童所犯）所有之腳踏車1臺【價值約新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於112年11月18日2時1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屬公眾往來搭乘運輸巴士之板橋轉運站內，見丙○所有之手機1支（價值6,000元）在轉運站的充電桌上充電，徒手竊取丙○所有之手機1支得手。嗣經警約詢後，交還上開竊得手機1支發還予丙○。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偵訊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黃○於警詢陳述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丙○警詢指訴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4	113年1月6日員警報告、112年12月17日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犯罪事實一（一）之事實。
5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證明被告為警約談後交還上開手機、發還予告訴人丙○之事實。

01

	領保管單、手機外觀照片	
6	被告到案時外觀照片、112年11月18日監視器影像截圖	證明犯罪事實一（二）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犯罪事實一（二）所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6款之在車站竊盜罪嫌（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應予更正）。被告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被告竊得腳踏車1臺為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竊得告訴人丙○手機1支部分已由告訴人丙○領回，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王 宗 雄